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3-O0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关联董事刘焕章、林材波、方业纬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权票6票,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批露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含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及以其他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制定、修改、批准、授权、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的所有必要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上市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申报材料,回复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问询问题,并根据审核问询问题修改和调整并签署相关申报材料、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如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要求、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问题以及市场条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的情形下,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延期实施,并在通交延期申请的情形下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申报、反馈、备案等手续;

(6)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全权负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实施;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验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结果,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0)在前述授权基础上,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董事长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12)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关联董事刘焕章、林材波、方业纬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权票6票,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关联监事龚冠华、吴最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权票1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批露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4日0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编号:2023-00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CRESCENT UNION LIMITED、刘焕章、林材波、方业纬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2	宏昌电子	2023/3/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于2023年3月13日下午16:00前将有关证件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出席会议前凭上述资料于签到处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

2023年3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5)登记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电话:020-82266156转4212、4211

4、联系传真:020-82266645

5、联系人:李俊妮 陈义华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3栋101房(部位:3栋212房))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宏昌电子、公司、本公司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宏仁	指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发起人之一
香港聚丰	指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系公司股东
珠海宏昌	指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无锡宏仁	指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珠海宏仁	指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
募投项目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的“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和“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
生益科技	指	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客户,包含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亚新材	指	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客户,包含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松下集团	指	公司客户,包含松下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PANASONIC TH、松下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Materials Europe GmbH
超声电子	指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系公司客户
金像电子	指	公司客户,包含常熟金像电子有限公司、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金像电子有限公司
健鼎科技	指	公司客户,包含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
兖国实业	指	兖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108.TW),系公司客户
博敏电子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936.SH),系公司客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计局	指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8年3月整合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股或股票	指	境内上市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二、专业术语

环氧树脂	指	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有机化合物,可应用于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及土木工程等领域
电子级环氧树脂	指	能满足电子行业对绝缘性能要求的环氧树脂,对环氧树脂的纯度和性能稳定性等品质要求较高
液态环氧树脂	指	室温下呈液态的环氧树脂,一般指不含溶剂的液体形态环氧树脂
固态型环氧树脂	指	室温下呈固态的环氧树脂
溶剂型环氧树脂	指	环氧树脂加入溶剂溶解后形成的液体型态的环氧树脂
阻燃型环氧树脂	指	具有阻燃特性的环氧树脂,常规阻燃型环氧树脂是由电子级液态环氧树脂与四溴双酚A在触媒作用下反应再溶解于丙酮中制成,主要用于覆铜板的生产
CCL、覆铜板	指	“Copper Clad Laminate”的缩写,一种将增强材料,浸以树脂胶黏剂,通过烘干、裁剪、叠合成坯料,然后覆上铜箔在热压机中经高温高压成形加工而制成的板材,用于制作电路印刷板的主要基材
刚性覆铜板	指	不易弯曲、具有一定硬度和韧度的覆铜板,一般以纸、玻璃纤维布、陶瓷或者金属作为增强材料
半固化片	指	一种主要由树脂和增强材料组成,将增强材料浸以树脂,经过烘干、裁剪后形成的制作覆铜板的坯料,其中增强材料又分为玻纤布、纸基、复合基等几种类型
PCB、印制电路板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的缩写,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Tg	指	玻璃态转化温度
CTI	指	高分子材料覆铜板所测试的CTI值(Comparative Tracking Index),指材料表面能经受住50滴电解液(0.1%氯化铵水溶液)而没有形成漏电痕迹的最高电压值,其在一定程度上衡量此材料的绝缘安全性能,此值越高,代表材料的绝缘性越好,因此高CTI产品已成为电子行业研究发展趋势

如无特殊说明,本分析报告涉及货币均为人民币。本分析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7,925.00	65,021.00
2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2,099.00	38,395.00
3	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133.00	46,584.00
合计			170,157.00	150,000.00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作为行业先行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和生产管理体系,并通过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形成了“环氧树脂、覆铜板”双主业格局,具备产业协同发展的基础

公司是环氧树脂行业最早进入中国大陆的外资企业之一。成立以来,公司以“替代进口产品,就近服务客户”为定位,立足中国电子制造业基地(珠三角),率先引入电子级环氧树脂填补了国内市场的空白,成功地降低了国内市场对进口产品的依赖。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与沉淀,公司培养了环氧树脂行业的资深经营管理团队,打造了全自动化的加工制造能力,并通过持续投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环保安全体系。目前,珠海宏昌为公司环氧树脂产品的生产基地,位于珠海市。珠海宏昌利用国家级化工园区的高起点,已在原有年产环氧树脂8万吨的产能基础上,通过增加设备动用率等方法提升了7.5万吨年产能,扩产后产能达到年产环氧树脂15.5万吨,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等各个领域。

2020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向无锡宏仁的原股东广州宏仁和香港聚丰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100%股权,同时向CRESCENT UNION LIMITED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12,000万元配套资金。无锡宏仁与公司原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主要生产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和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属于公司电子级环氧树脂产品的下游。无锡宏仁一期项目设计产能为覆铜板720万张/年、半固化片1,440万米/年,产品终端用途主要以笔记本电脑、手机及其他移动通讯装备、液晶面板等消费电子产品为主,同时伺服器类高速通信设备、汽车工控板等终端应用的占比呈上升趋势。无锡宏仁二期项目设计产能为覆铜板720万张/年、半固化片1,440万米/年,产品定位以面向消费电子、通讯产品、汽车工控产品为主,二期项目于2020年8月竣工投产,目前项目运营和效益情况良好。

本次重组后,无锡宏仁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形成“环氧树脂、覆铜板”双主业的格局,业务体系得以整合,产业链得以延伸,产品布局更加完善,产业协同效应进一步发挥。在研发方面,宏昌电子与无锡宏仁的研发部门通力合作,共享信息和研发数据,双方相互实验确认,加快了高阶材料的研发进度,这种研发的协同效应在高频高速5G电路板用树脂、高频高速5G覆铜板等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得以充分体现。经过本次重组,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盈利水平显著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研发效率得以提高,为公司实现进一步发展,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2、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发展,覆铜板和电子级环氧树脂产品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环氧树脂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等各个领域,2021年中国环氧树脂消费总量约为215.5万吨,同比增长2.4%,其中涂料领域消费量约93.9万吨,占总消费量的43.6%,电子电气领域消费量约72.6万吨,占总消费量33.7%,复合材料消费量约29.7万吨,占总消费量13.8%,胶粘剂消费量约19.3万吨,占总消费量9.0%。2021年受下游电子和风电行业需求支撑、国外装置意外停车以及原料价格暴涨等因素影响,环氧树脂价格暴涨,液体环氧树脂全年均价31,078元/吨,相比于2020年均价20,420元/吨,同比上涨52.2%;固体环氧树脂全年均价26,539元/吨,相比于2020年均价的15,894元/吨,同比上涨67.0%。

此外,2021年我国环氧树脂年进口量、出口量和净进口量分别为31.6万吨、10.1万吨和21.5万吨,分别同比增长-22.0%、114.8%和-40.0%,相关环氧树脂产品存在较大的进口替代空间。

在电子电气领域,环氧树脂可被用作覆铜板(CCL)的基材,而覆铜板作为印制电路板的基础材料几乎应用于每一种电子产品当中,是环氧树脂在电子工业耗用量最大的应用领域。在电子电气领域,环氧树脂还被用于各种电子零件的封装,包括电容器及LED的封装材料,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的封装中也大量使用环氧塑封材料。

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持续发展,各种电子产品的需求不断提升,同步带动印刷电路板和覆铜板市场的发展。Prismark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PCB市场规模达到652.19亿美元,同比增长6.37%。印制电路板的大量应用带动了覆铜板的市场需求,2012年至2020年间,全球覆铜板总产值从95.52亿美元增长至129.00亿美元。随着我国覆铜板企业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的提升,国内覆铜板行业持续发展,产值不断攀升。根据中国覆铜板行业协会(CCLA)统计,2012年至2020年间,我国覆铜板总产值从356.43亿元增长至612.3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7.00%。

未来随着5G、云计算、无人驾驶、大数据等技术的加速应用落地,各类电子应用终端如通信电子、汽车电子、工控医疗等领域将会催生更多的相关元器件需求,作为“电子产品之母”的印制电路板随即迎来更大空间。根据Prismark预测,PCB行业在2020年至2025年之间将以5.77%的复合增长率增长,到2025年全球PCB行业产值将达到863.25亿美元,覆铜板和电子级环氧树脂市场也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3、公司需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规模效应,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

国内环氧树脂生产厂家众多,但万吨级规模以上的企业为数不多。大部分环氧树脂企业生产技术与国外先进工艺相比尚有一定差距,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生产装置规模不够经济、产品专用性较低、产品质量稳定性不够好。随着国家对环境问题的日益重视,对产品环保要求越来越高,绿色环保制程和绿色环保产品都是未来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环氧树脂行业将会进一步规范化,生产成本过高、环保不合格、产品档次低的企业将被淘汰,与此同时,行业产能将更加趋于集中。

公司需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时扩充产能,提升规模效应,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在覆铜板方面,近年来,基于紧邻电子产业供应链的地缘优势、人力资源成本优势等因素,覆铜板产业重心逐步向亚洲特别是中国大陆地区转移。目前,覆铜板行业主要呈现中国、中国港台地区以及日韩鼎立的格局,行业呈现国产化的趋势,大陆地区厂商在规模扩大的同时,技术水平也在同步提升,逐步实现在高端产品领域的进口替代,5G商用也在拉动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公司需要及时扩充产能,公司通过改进生产设备,提高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在上述背景下,紧跟国家战略,采取规模化和差异化策略,有效扩大产能,提升规模和效率,提高市场占有率与客户粘性,并不断增强核心技术水平,开发更高端的产品,提升盈利能力,成为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抓住机遇,扩大产能,提高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包含环氧树脂类产品及覆铜板、半固化片类产品。其中,“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新增年产14万吨液态环氧树脂的产能,属于电子级环氧树脂,主要面向电子电气等领域。“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新增合计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的产能,具体包括年产50,000吨低溴环氧树脂、年产5,000吨高溴环氧树脂、年产4,500吨无铅环氧树脂、年产10,000吨溶剂型环氧树脂、年产10,000吨固态环氧树脂和年产500吨高频高速树脂,均属于电子级环氧树脂,主要应用于电子电气领域。

公司当前环氧树脂的产能为15.5万吨/年,处于行业前列,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占2021年底中国大陆环氧树脂总产能的比例约为6.22%。在上述项目投产以后,公司环氧树脂产能将由原来的15.5万吨/年,增加22万吨/年,达到合计37.5吨/年,公司基础性原料的供应能力将有效加强,在产能顺利消化的情况下,公司市场份额也将显著提高,行业地位特别是在电子电气应用领域和中高端市场的优势将进一步巩固。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新增年产720万张高阶覆铜板及1,440万米半固化片的产能,面向下游PCB产品市场,作为其基础材料。无锡宏仁一期和二期目前共计拥有覆铜板1,440张/年和半固化片2,880万米/年的产能,项目地点立足无锡,主要面向华东地区市场。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覆铜板和半固化片产能将提升50%,项目实施地点立足珠海,重点开拓华南地区市场。在本项目产能顺利消化的情况下,公司覆铜板市场份额将得以提升,行业地位也将进一步提高。

2、提升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提高市场竞争力

在国内外环氧树脂企业的竞争中,生产成本和产品适用性是关键。一方面要做到生产装置与规模的大型化,以此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是要提高产品的适用性,符合下游各行业对环氧树脂产品在性能、稳定性和纯度等方面的较高要求。对于覆铜板企业,产品规模和供应能力是与客户议价时的重要因素,对成本也有重要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环氧树脂和覆铜板的业务规模,开发更多具有适用性的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提升规模效应,提高市场竞争力。

2020年资产重组后,公司产业链向下延伸,产品布局更加完善,协同效应也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所产液态环氧树脂是基础环氧树脂,可用于深加工,生产阻燃型、固态型以及溶剂型环氧树脂等其他环氧树脂产品,或作为其他产品生产的原料。“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所生产的电子级环氧树脂是电子工业中不可缺少的绝缘材料,可被用作覆铜板(CCL)的基材,亦可用于各种电子零件的封装,包括传统显像管显示器使用的高压包、电容器及LED的封装材料等,在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的封装中也大量使用环氧塑封材料。其中,环氧树脂作为覆铜板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在覆铜板生产中的应用,是环氧树脂在电子工业耗用量最大的应用领域。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生产覆铜板和半固化片产品,正是环氧树脂在电子电气市场重要应用领域。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基础环氧树脂、各类功能性环氧树脂、覆铜板、半固化片等产业链相关产品的协同研发和协同生产,也将有助于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增强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客户粘性。

3、优化产品布局和区域布局,扩充利润增长点

公司以贴近市场需求,解决客户问题为出发点,及时因应市场需求,不断优化产品种类组合,大力开发高端、绿色环保产品,并提供周到、完善的客制化解决方案服务,以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随着下游行业发展,客户对材料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运用长期积累的研发成果和生产技术并结合下游不断变化的特殊需求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公司将利用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原有环氧树脂产品的基础上,扩大高溴环氧树脂、高频高速树脂,以及高频覆铜板、高速覆铜板、汽车电子板等新产品和中高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提高公司产品在车载、通讯类、伺服器等高端应用领域的生产能力,优化产品布局,扩充利润增长点。

在区域布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位于广东省珠海市。华南地区由于社会经济水平较高,下游电子信息产业比较发达,并具备良好的区位条件,是我国PCB行业大型生产厂商和上下游配套产业较为集中的地区之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以珠海为基点,进一步开拓华南市场,优化区域布局,实现公司业务的更快增长;同时也将有助于公司加快响应客户精准需求的反应速度,并加强与客户交流协作开发的优势,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4、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公司资金需求逐步上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将有效地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资金压力,为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也有利于公司借此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债务融资能力和公司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综上,本次融资及募投项目的实施系公司响应国家政策,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抢抓市场机遇,扩大业务规模,改善产品结构和区域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相对较高,且融资额度相对有限。若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来源完全借助于银行贷款将会影响公司稳健的财务结构,增加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长期的资金支持,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可以有效降低偿债压力,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保持公司资本结构的合理稳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广州宏仁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广州宏仁拟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数不低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总股数的10%(含本数)。除广州宏仁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广州宏仁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35名,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注册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广州宏仁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将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的价格参与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市场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广州宏仁将以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即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